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8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益碩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兼上代表人　劉禹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李俊賢律師
　　張正億律師
　　李玉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7號），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益碩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益碩公司）、乙○○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狀及準備程序期日，均已具體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、第8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暨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部分。就其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依原審判決之認

定為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乙○○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配合偵辦，顯見出於真誠悛悔，有助於訴訟經濟、節省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其雖以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，惟被告益碩公司係一人公司，事務均由被告乙○○一人辦理，尚難與通常為求增加營收，雇有相當數量員工，擴大經營之事業相提並論，足見被告乙○○之行為規模極其有限。其所堆置之廢棄物多為不明廢電纜線、矽酸鈣板、廢玻璃、泡棉、廢鐵片、廢玻璃纖維、石膏板、廢塑膠、廢木材，尚非「有害事業廢棄物」，足認被告乙○○之行為固屬不法，然並未造成立即且不可逆之環境污染與人體健康危害。原審固以乙○○自111年10月24日經屏東縣政府稽查時起，迄至原審辯論終結止，全無回復自然環境之舉，難認態度良好。然乙○○唯一用以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並非其所有，本案既經起訴且乙○○亦同時涉犯相類案件待司法程序釐清，同業間唯恐受波及，縱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審理期間多方奔走，皆無從覓得或相關業者車輛以移置廢棄物，遑論於此情況下提出具體清理計畫，故上訴人絕非無視法紀，僅因事實不能而無從回復環境。為此乙○○迄今仍未曾放棄，猶持續透過多方管道以憑回復現場，實無原審所述犯後態度欠佳等情。被告乙○○多從事高工時、重體力之大貨車司機工作學識程度不高欠缺法治觀念，為賺取金錢貼補家用使涉犯本案行為，然被告乙○○並未造成既成之環境污染及人體危害，惡性並非重大，僅因一時短於思慮，罹於刑章。況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業如前述，諒歷此偵查、審理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又本案因前揭事實，因故未能即時回復環境，然被告乙○○迄今仍持續尋求解決方式，期能於上訴審程序彌補所害。被告乙○○正值青壯，家中尚有父子及二位未成年子女亟待扶養，頃覓有正當職業、決心回歸正途，犯罪情狀非屬惡性重大，請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減輕

刑責。被告乙○○對於未積極清理現場之質疑，於原審審判程序稱「處理廠知道我有涉案，都是開高價要處理，我無法負處理費。我不是真的罪大惡極，我不是真的要丟置在那裏不管，環保局沒有給我確切的方案，東西耗在那邊，電線都被老鼠咬斷，我無法作業。我有跑程序，但是一直卡關。而且我分類的東西沒有棄置，我有請合法的業者處理。」足認乙○○已積極向合法之廢棄物處理業者洽談清理事宜並安排清理計畫，爰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云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處斷刑之形成

本件原審法院以被告乙○○之犯罪事實及成立罪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、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斷；被告益碩公司因其公司負責人即被告乙○○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名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，科以第46條之罰金刑。依二人被訴之情節，均無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可資適用。

㈡宣告刑之形式

1.按刑罰之量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乙○○之犯行以其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竟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，並承租場地違法收受、堆置廢棄物，對環境、公共衛生、國民健康造成相當危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被告乙○○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，然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命其於112年7月10日前提出廢棄物廢棄場址清理計畫，迄未提出，自111年10月24日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後迄今已1年10月，全無回復自然環境之舉，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11日屏環廢字第11332437900號函暨所附112年5月31日

屏環廢字第11232476300號函、112年8月9日屏環廢字第11233658200號函可參，難認態度良好；復考量其棄置上開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犯罪期間之久暫、廢棄物對自然環境造成之破壞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至被告益碩公司為法人，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而犯本案之罪，爰參酌上揭量刑事由，量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等情。本院審酌原審判決就刑之酌定，已經適度考量對被告乙○○有利及其他必要之各項因子，並據此對被告二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裁量權限、顯然失當或過重之處，尚無不合。

2.被告劉禹傑雖執前開說詞提起上訴，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（另案在押）時，並仍聲稱：「我跟環保局有密切溝通，並很積極地要去處理地面上所謂的回收物，並沒有完全置之不理」、「我都是直接跟環保局專員聯繫，要先聯絡好確認都沒有問題後，我才能提出清理計劃書。」（本院卷第93頁）云云。然姑不論其前開於另案羈押中向本院為此陳述，並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嗣於114年1月25日已經另案當庭獲釋後，迄至本院於114年4月1日行審判程序期日時，始當庭提出所謂與處理廠商簽定之「廢棄物再利用契約書」，並自承甫於前一日（3月31日）方才連同所謂計劃書一併郵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本院卷第201頁）云云，不僅距111年1月經查獲之時點已歷3年3月，猶經上開期日到庭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代理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依序陳述意見略以：被告從案發迄今，到今日才提出廢棄物清理計劃書，在上週五（114年3月28日）我們人員有去現場看，但現況是廢棄物都在現場沒有更動，被告還有在內埔、關山都一樣租廠房堆積廢棄物，目前都是沒有清理的狀況，他在高雄、臺南都有其他犯行（本院卷第202頁）；被告昨天寄出的信，我們剛才11點左右才收到，我們從去年就一直請被告

去處理，他到現在才寄到我們那邊（本院卷第203頁）等語。又其經辯護人當庭請求上開到庭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代理人閱覽，並就前述被告乙○○提出之資料表示意見，亦據上開代理人甲○○陳稱：這份還是只有廢塑膠而已，沒有其他部分，寄到環保局的話，我們還是會請他補正（本院卷第203頁）等語。足徵被告乙○○關於「跟環保局密切溝通，並很積極地要去處理」云云之辯解，均屬搪塞、拖延之詞，與事實迥然不符，無從採信。

3.又查被告乙○○以益碩公司負責人身分，而另涉犯與本案相同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，甚至另僱用員工為共犯共同為之，並經查獲而追訴中之案件尚有：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66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361號、第6362號、第7889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7號案件第一審審理中；⑵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156號、第21756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號案件第一審審理中；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25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0號案件第一審審理中；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98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810號、第1479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號案件第一審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5頁、第201頁）。諸此素行情狀，益徵本件被告乙○○犯罪之主觀惡性非輕，依其犯罪情狀，猶無刑法第59條所稱顯堪憫恕之可言。原審判決對被告乙○○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依其情節並不予諭知緩刑；對被告益碩公司僅量處罰金30萬元，顯然均無過重或不當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經審理結果，就被告乙○○、益碩公司分別量處上開之刑，均無違誤。被告二人以前開理由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另予改判，

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柏壽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